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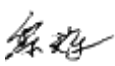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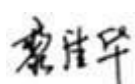
ZT-GZ-EMS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T-GZ-EMS01

版本：A/1

编制：

批准：

发布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基本条件要求
3	对认证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标准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2	审核策划.....
5.3	实施审核
5.4	初次认证审核.....
6	认证决定
7	发证后监督
8	再认证
9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9.1	扩大认证范围
9.2	缩小认证范围
10	变更认证证书
11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1.1	暂停认证证书
11.2	恢复认证证书
12	撤销认证证书
13	认证证书要求
14	与其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5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6	受理组织的申诉.....
17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THT）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2 基本条件要求

2.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方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经考核合格，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适用时）。

(4)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5) 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范围及活动说明（适用时）。

(6) 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未发现属于 CCAA 规定的禁止受理情形。

5.1.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当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了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3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4 对符合 5.1.2、5.1.3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5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的。

②生产、服务过程中出现了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④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策划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制定的文件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2.2 审核组

5.2.2.1 认证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员应当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中的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2.3.2 当每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过程、活动时，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管理活动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4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5.4.1 第一阶段审核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2)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安排通知》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3)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生产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

5.4.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以《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纠正措施》指出。在《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纠正措施》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5.4.1.2 ZHTT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目的是否达到、第二阶段审核是否准备就绪的结果告知受审核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如果第一阶段审核提出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第二阶段审核可以要求对更进一步的信息和记录做详细检查。

5.4.1.3 ZHTT 在确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间隔时间时，需考虑受审核组织解决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

5.4.1.4 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如果受审核组织发生任何将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重要变更，ZHTT 将考虑是否有必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

5.4.1.5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 ZHTT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ZHTT 已对申请

方的运作情况已了解;

(2) 本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5.4.2 第二阶段审核

5.4.2.1 确认《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纠正措施》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ZTHT 将调整审核方案。

5.4.2.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2) 依据目标和指标,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管理体系与遵守环境法规有关的方面;
- (4) 受审核方的环境运作控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6)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目标的管理职责;
- (7) 规范性要求、适用的环境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环境影响的控制情况、环境绩效情况;
- (8) 应对适宜进行现场评价的多场所进行抽样,每次抽样的场所最低数量应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并确保满足 CNAS-CC11 相应部分要求;
- (9) 应对各类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角色进行抽样评价,抽样方法应能体现抽样样本的代表性和随机性,并予以记录。

5.4.2.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合格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如果未能在

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拒绝其认证注册，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4.2.4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5.4.2.5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推荐认证注册”、“延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ZTHT，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5.4.3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对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6 认证决定

6.1 ZTHT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2 如果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3 个月内，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不能得到审核组或 ZTHT 的接受和验证，则审核组在推荐认证前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6.3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审核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和其他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6.4 ZTHT 认为申请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经实施，并且保持有效，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授予认证的决定。经 ZTHT 总经理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 ZTHT 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向 ZTHT 通报相关信息。

6.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ZTHT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 发证后监督

7.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体系运行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获证组织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实现情况。若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2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业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获证组织运作时间（季节性）特点，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业务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7.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过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c)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相关方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d)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7.4 ZTHT 根据日常监督活动和监督审核的结果，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获证组织。

8 再认证

8.1 再认证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8.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3 个月，需要延续认证有效期的获证组织必须向 ZTHT 提出再认证申请，ZTHT 按照第 5 条规定要求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

8.3 ZTHT 在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安排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按照第 5 条规定的初次认证审核程序要求实施。

8.4 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无重大变更时，再证审核活动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否则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8.5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再认证审核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整个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实现获证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标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8.6 对于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组织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得到审核组和 ZTHT 对实施有效的验证。

8.7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评价结果和认证相关方投诉的信息，ZTHT 分别做出以下的认证决定：

8.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ZHTT 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认为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做出同意再认证的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申请再认证组织提出要求,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

对在 ZHTT 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注明 ZHTT 初次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8.7.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ZHTT 做出不能延续认证的决定,同时告知获证组织并解释后果。

8.7.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注册授予条件,ZHTT 做出同意恢复再认证的决定。重新颁发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恢复再认证决定日期,新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前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距 3 年,即重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

8.7.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之后 6 个月内,不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ZHTT 做出拒绝再认证的决定。如果原获证组织考虑获得认证资格,需要按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再次提出认证申请。

9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9.1 扩大认证范围

9.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HTT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资料。

9.1.2 ZHTT 针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9.1.3 ZHTT 实施相关审核和审定活动,决定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变更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原证书发证日期。

9.2 缩小认证范围

9.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需要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向 ZHTT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

供理由和证据。ZTHT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缩小认证范围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 达成一致意见。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ZTHT 补充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9.2.2 经 ZTHT 审定，决定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满足缩小认证范围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9.2.3 获证组织需按照 ZTHT 的要求，正确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同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10 变更认证证书

10.1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相关要求，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

10.2 对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经申请评审确认，必要时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当证实组织名称、地址信息的变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0.3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更的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通过申请评审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0.4 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发现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发生变化，由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确认并报 ZTHT 进行评审和审查，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能够符合认证授予条件，ZTHT 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10.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信息、产品/服务/ 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变更而换发认证证书，其证书号和认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发证日期改为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认证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并注明原认证证书的发证日期。

10.6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涉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ZTHT 按照本规则 9 规定的要求执行。

11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11.1 暂停认证证书

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体系评价结果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获证组织发生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ZTHT 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THT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1.1.2 经 ZTHT 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满足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 6 个月。ZTHT 向获证组织颁发《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上公布。

11.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要求，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1.2 恢复认证证书

11.2.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 ZTHT 相关规定，报 ZTHT 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11.2.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 ZTHT 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颁发《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上公布。

11.2.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要按照 ZTHT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12 撤销认证证书

1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证后监督、审核和相关方投诉信息，证实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认证要求，ZTHT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THT 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12.2 经 ZTHT 审定，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撤销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认证资格。并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并在 ZTHT 网站上公布。

12.3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THT 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3 认证证书要求

13.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3.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3.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

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4.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4.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5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5.1 我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认证转换。针对从其它机构转换至本机构的认证申请，如果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按再认证进行受理，其它均按初次审核的要求进行受理。

15.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 7.2 条第 [3] 项）、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如 7.3 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6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获证组织的申诉，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7 认证记录的管理

17.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7.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的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8 附录A

18.1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18.1.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18.1.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18.1.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18.1.4 监督评价人日数不少于初次认证评价人日数的 1/3；再认证评价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认证评价人日数的 2/3。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评价时间，理由应充分。

18.1.5 初审和再认证的人日数最低为 1.5 人日，监督的人日数最低为 1 人日。